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 作業說明

一、會議目的：

為落實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下簡稱 CEDAW 結論性意見)，促進民間團體參與，爰辦理本期中審查會議。

本會議旨在協助政府部門檢視 CEDAW 結論性意見在過去一年來之落實情形及待努力之處，亦期望在啟動撰寫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之前，廣納民間意見，建立政府與民間交流合作之關係，期望藉由民間團體與國內專家之力量，幫助政府部門發掘及聚焦問題現況，並集思廣益提出加速落實 CEDAW 結論性意見之前瞻性改進策略，以利 114 年提出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

二、統籌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三、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及 30 日

四、會議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室

五、會議辦理方式：

- (一)組成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成員除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機關委員之外，其餘由熟悉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國家人權報告制度、長期關注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議題之專家組成。
- (二)審查範圍：以「CEDAW 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 112 年度辦理情形」為審查範圍，資料業公告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3F784EB708039E89>。
- (三)審查形式：
 1. 審查小組委員就綜觀角度針對該場點次表達現階段觀察、與國際審查委員建議之落差，以及促進建議，並由權責機關回應。
 2. 俟審查小組委員提問完畢後，續由民間團體進行提問，民間團體以有撰寫 CEDAW 第 4 次民間報告之團體優先提問，權責機關回應完畢後，剩餘時間再開放未撰寫民間報告之團體提問。

3. 會議辦理竣事後，由本處提出審查會議紀錄，交由權責機關據以強化落實。

六、與會人員：

- (一)民間團體
- (二)CEDAW 結論性意見之各權責機關(可開放地方政府觀摩)
- (三)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 (四)本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
- (五)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 (六)國家人權委員會
- (七)相關專家學者

七、議程：

(一)113 年 4 月 29 日

| 時間 | 內容 |
|-------------------------|---|
| 9:00-9:30 (30 分鐘) | 報到 |
| 9:30-9:40 (10 分鐘) | 開幕致詞 |
| 9:40-11:40 (120 分鐘) | 性別友善司法 第 17 點、第 18 點 國內法院缺乏對 CEDAW 的應用 第 69 點、第 70 點 法律扶助和司法近用 第 71 點、第 72 點 祭祀公業 第 74 點、第 75 點 雙方協議非司法離婚 第 76 點、第 77 點 離婚調解 第 78 點、第 79 點 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兩公約第 89 點) 第 80 點、第 81 點 事實結合關係 第 82 點、第 83 點 非婚生子女 |
| 11:40-13:00 (80 分鐘) | 午餐 |
| 13:00-15:00 (120 分鐘) | 促進女性權益的國家機制 第 11 點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第 12 點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第 15 點、第 16 點 CEDAW 法律地位和執行情況 |

| 時間 | 內容 |
|-------------------------|---|
| | 第 19 點、第 20 點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與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第 21 點、第 22 點 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 第 23 點、第 24 點 國家人權委員會 第 25 點、第 26 點 提高婦女地位國家機制 |
| 15:00-15:30 (30 分鐘) | 茶敘 |
| 15:30-17:30 (120 分鐘) | 女性經濟與照顧 第 35 點、第 36 點 對性交易女性的剝削 第 47 點、第 48 點 性別薪資差距 第 49 點、第 50 點 家庭、育兒和工作的平衡 第 51 點、第 52 點 托育服務 第 67 點、第 68 點 農村婦女的生計、財產和經濟機會 第 84 點、第 85 點 家庭關係及其關係解除後的經濟後果 |
| 17:30- | 賦歸 |

(二)113 年 4 月 30 日

| 時間 | 內容 |
|-------------------------|---|
| 9:00-9:30 (30 分鐘) | 報到 |
| 9:30-11:30 (120 分鐘) | 性別暴力防治 第 29 點、第 30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第 31 點、第 32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家庭暴力與親密暴力) 第 33 點、第 34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權勢性侵害) 第 53 點、第 54 點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的性騷擾 第 55 點、第 56 點 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兩公約第 42-44 點) |
| 11:30-13:00 (90 分鐘) | 午餐 |
| 13:00-15:00 (120 分鐘) | 不利處境群體與決策參與 第 13 點 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 |

| 時間 | 內容 |
|-------------------------|---|
| | 第 14 點 農村及偏鄉的女性參與氣候變遷緩解和適應政策 第 27 點、第 28 點 暫行特別措施 第 39 點、第 40 點 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暫行特別措施) 第 41 點、第 42 點 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立法院跨黨派婦女小組) 第 43 點、第 44 點 新住民女性的平等和自決 第 57 點、第 58 點 身心障礙女性及其就業權 第 63 點、第 64 點 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 |
| 15:00-15:30 (30 分鐘) | 茶敘 |
| 15:30-17:30 (120 分鐘) | 性別平等教育與健康促進 第 37 點、第 38 點 「慰安婦」及其歷史教育 第 45 點、第 46 點 教育中的性別平等 第 59 點、第 60 點 婦女健康行動計畫 第 61 點、第 62 點 墮胎和性教育 第 65 點、第 66 點 體育運動中的性別平等 |
| 17:30- | 賦歸 |

備註：

1. 第 23 點、第 24 點 由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追蹤列管。
2. 第 57 點、第 58 點、第 63 點、第 64 點 併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進行追蹤。
3. 針對前開點次之建議，將併同本期中審查會議紀錄函送權責機關參酌辦理。

八、報名資訊

- (一) 請至報名網頁：<https://forms.gle/6tFrW9U4US56B3ra8> 填寫報名資料，以利會議安排。
- (二)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4/8(一)18:00 止。
- (三) 囿於會議場地及時間限制，為使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與機關代表能充分交換意見，每一團體限 1 人報名出席。
- (四) 報名資格優先順序如下：
 1. 有提交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民間報告之民間團體。

2. 曾參與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
 3. 報名時間先後次序(以報名網頁接收到完整報名者資訊之時間為準)
- (五) 各場次報名成功之民間團體，將於 4/19(五)17:00 前公告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 (六) 本次會議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九、議事規則

為維護會議秩序，提升議事討論效率，請務必遵守議事規則，說明如下：

- (一) 各場次均由審查小組委員優先就綜觀角度全面檢視該議題之辦理情形，提出問題及建議事項後，由權責機關回應。
- (二) 俟審查小組委員提問完畢後，續由民間團體進行提問，原則以有撰寫 CEDAW 第 4 次民間報告之團體優先提問，權責機關回應完畢後，剩餘時間再開放未撰寫民間報告之團體提問。
- (三) 民間團體及機關代表發言時間每人每次以 2 分鐘為限。惟會上主席可視現場狀況，與審查小組委員達成共識後，調整發言時間。
- (四) 民間團體發言者請先告知姓名、團體名稱，俾利會議紀錄之彙整。
- (五) 提問及回應時間屆滿前 1 分鐘，議事人員按鈴 1 響提醒；時間屆滿，按鈴 2 響，之後每逾 1 分鐘按鈴 2 響。
- (六) 如無其他人員發言，方可再度徵求主席同意發言。
- (七) 發言已至截止時間而未及發言者，請改提書面意見並交予工作人員，俾利會議紀錄之彙整。